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0-043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21日,收到政府补助15,579,349.21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取得补助时间	发生主体	补助形式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最新核算期间
	78,700.00	2020.07.21	永嘉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本级财政专项补助
	100,000.00	2020.07.22	永嘉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本级基金与互联网融合专项补助
	100,000.00	2020.07.22	永嘉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
	100,000.00	2020.07.22	永嘉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工业互联网专项补助
	256,576.00	2020.08.30	永嘉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工业互联网专项补助
	7,800.00	2020.08.17	永嘉县市场监管 管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市场监管局(本级)商标品牌扶持
	3,000.00	2020.08.17	永嘉县市场监管 管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市场监管局(本级)品牌扶持
	9,200.00	2020.08.17	永嘉县市场监管 管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市场监管局(本级)品牌扶持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7.00	2020.09.02	永嘉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失业保险
	52,130.00	2020.09.02	永嘉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失业保险
	100,000.00	2020.10.30	永嘉县科学技 术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本级)科技项目
	100,000.00	2020.10.15	永嘉县组织部	货币	与收益相关	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本级)人才专项补助
	2,156,900.00	2020.12.15	永嘉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工业互联网专项补助
	3,000,000.00	2020.12.15	永嘉县科学技 术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本级)2019年度工业互联网专项补助
	120,000.00	2020.12	永嘉县科学技 术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本级)2019年度工业互联网专项补助
	-300,000.00	2020.08.06	永嘉县财政 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鞋业(鞋服)工厂补助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鹿一二期	40,000.00	2020.07.27	永嘉县招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土地款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华联鞋业	20,981.47	2020.07.3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华联鞋业	货币	与收益相关	工资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华联鞋业	25,546.08	2020.08.07	合胜社办联队	货币	与收益相关	失业赔偿款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华联鞋业	4,240.00	2020.09.18	温州市社会保 险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失业保险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山山联鞋业	2,488.50	2020.09.11	马山村社会保 险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失业赔偿款
广东高棉鞋业有限公司	8,728.82	2020.07.23	广州市社会保 险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社保管理中心-999福利补贴
杭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7.28	杭州电子商务管 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杭州电子商务管理局(本级)电商扶持
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	2020.07.28	杭州电子商务管 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杭州电子商务管理局(本级)电商扶持
杭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8.21	永嘉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工业互联网专项补助
合肥红蜻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19.57	2020.10.31	合肥市社会保 险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社会保险局(本级)失业保险
宁波大舜鞋业有限公司	10,679.94	2020.11.13	宁波市社会保 险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社会保险局(本级)失业保险
上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14,290.00	2020.11.27	浦东新区财政 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局(本级)电商扶持
温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60.00	2020.07.07	永嘉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失业保险
温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7.26	永嘉县市场监管 管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市场监管局(本级)“两府”专项补助
温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86.08	2020.08.17	永嘉县市场监管 管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社保返还
温州红蜻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有限合伙)	12,243.75	2020.09.28	永嘉县招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费补贴
温州红蜻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	2020.11.26	温州市社会保 险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社会保险局(本级)失业保险
	8,093.70	2020.11.02	武汉市黄陂区社 会保障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保险局(本级)失业保险
武汉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1.02	武汉市黄陂区财 政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电商扶持
	6,000.00	2020.11.23	武汉市黄陂区财 政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电商扶持
	1,847,200.00	2020.07.15	永嘉县招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永嘉县招商局(本级)招商奖励
浙江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0.07.15	永嘉县招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电商招商企业招商奖励
	1,650,000.00	2020.10.26	宁波市黄浦区政 府	货币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6月返款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	2020.10.26	宁波市黄浦区政 府	货币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6月返款(增值税75万,所得税15万)
永嘉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525,934.30	2020.08.20	永嘉县经信局(中 小企业发展 中心)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浙江宏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0.31	宁波市社会保 险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6月返款
肇庆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6,800.00	2020.11.16	肇庆市经济产 业发展局和人社 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失业保险
浙江红蜻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7.29	杭州电子商务管 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杭州电子商务管理局(本级)电商扶持
浙江红蜻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314.40	2020.08.12	杭州电子商务管 理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杭州电子商务管理局(本级)电商扶持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18,000.00	2020.07.23	铜梁区社会保 险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区县企业创业补贴补贴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437,670.00	2020.08.24	重庆铜梁区社会 保障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1,155,900.00	2020.10.14	重庆铜梁区社会 保障局	货币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13,979,349.21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182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7名与会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崔岩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资产抵押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资产抵押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抵押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拥有的五里河和通顺热源供热资产(账面价值1,877.9万元)作抵押,向控股子公司沈阳金融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热力”)借款不超过1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分批分期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限,具体使用金额及期限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上述事项,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本次抵押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抵押期限处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本次抵押借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5217.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营供暖、供汽;兼营热力供暖工程、电气安装、管道保温;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赁。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抵押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金融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南二经街87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供热服务(不含许可经营)  
七、其他  
为确保证借款安全,提供技术咨询、供热工程施工、供热设备安装;水暖材料零售;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钢材、管材、管件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情况:本公司拥有金融热力51%股权,沈阳世纪有限公司拥有金融热力49%股权。公司与世纪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5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授权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665号泰富广场A座16楼1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00.子公司2021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提案2.00.2021年度投资风险控制程序。  
提案3.00.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提案4.00.调整全资子公司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的股权结构。  
提案5.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2021年度投资风险控制程序的公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的股权结构的公告》。  
2.提案3.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及金波先生、冯向先生、许强先生、石海明先生、王开红先生、许朝晖先生、夏群敬先生、志兰女士、俞林祥先生、邵晓斌先生、王承斌先生、王承斌先生、张伟先生、陈海琴女士、蔡华杰先生、罗丽芳女士、郑碧盈女士、王韵婷先生、陈菲女士、徐志明先生、陈菲女士、孙逸芳女士、郑艳女士、钱晓斌先生、郭和平先生25名自然人同意并承诺按照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应补偿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等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投票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计票细则(特别普通决议)》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计票细则(特别普通决议)》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或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持股票者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9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665号泰富广场A座14楼415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文,电话:0518-85153696,85153667,传真:0518-8516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四)。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控股”。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身份认证的结果查询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注:  
一、委托书签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日期	投票	弃权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子公司2021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				
	2.00 2021年度投资风险控制程序。	√				
	3.00 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				
	4.00 调整全资子公司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的股权结构。	√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抵押借款的基本情况  
五里河热源位于沈河区通顺路38-6号,主要包含3台40吨/小时燃煤热水链条锅炉,与二热公司沈河热源共同运行,承担着沈河区区域内沈河热网调峰热源的供暖任务。  
截至2020年9月底,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877.9万元(其中:五里河热源1,640.2万元,通顺热源0.2377亿元),占期末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10%。本次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等一切附属权利抵押给金融热力,用于借款。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按照上述抵押借款协议的约定,与金融热力签订并签署借款协议和抵押协议,可分批分期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沈阳金融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  
乙方因经营需要,拟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2.借款用途  
乙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3.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三个月(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首次为三个月),借款到账日作为借款期限的起始日,如甲方将借款分多笔,不同时间汇给乙方,借款期限及利息的起始计算均以每笔借款的到账日分别计算。  
4.借款利率  
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6.5%,借款自实际到账日起开始计算利息。如乙方到期未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未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自动续转,直至乙方全部偿还本金、利息之日止。乙方还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每日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利息=借款本金×借款年利率/360。  
5.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在借款到期时将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甲方。  
6.提前还款  
乙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7.其他  
乙方因经营需要,拟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三个月(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首次为三个月),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  
(二)抵押协议  
甲方(抵押权人):沈阳金融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人):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乙方为公司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三个月(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首次为三个月),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  
2.抵押财产  
乙方以所属的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877.9万元的五里河热源和通顺热源供热资产为上述借款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资产范围包括五里河热源和通顺热源供热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等一切附属权利(同时附资产清单)。  
3.担保范围及效力  
乙方以所属的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的全部债务,本协议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4.抵押权的实现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债务人违反《借款合同》未按时归还本息,债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5.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责任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资产向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抵押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  
为确保证借款安全,提供技术咨询、供热工程施工、供热设备安装;水暖材料零售;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钢材、管材、管件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32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9:00-15:00  
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9:00-15:00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计票细则(特别普通决议)》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计票细则(特别普通决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内容已在《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分别载于2020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三、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会议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议案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于2020年12月29日15时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3时-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审计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期间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联系人:陈树群、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